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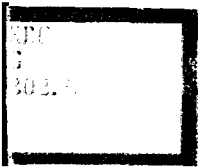
雜刊 第七號
Miscellaneous Publication No. 7.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August, 1937.

5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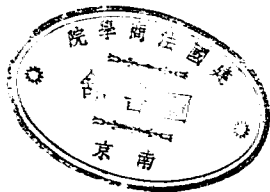
農 家 記 帳 法

考科



實業部中央農桑實驗所印行
所址 南京孝陵衛

MG
F302.6
二



農家記帳法

中央農業實驗所

湯惠蓀 杜修昌

- 第一 緒言
- 第二 農家概況調查
- 第三 農家財產估計
- 第四 收支日記帳
- 第五 工作日記帳
- 第六 帳目之分類
- 第七 帳目之計算

第一 緒言

農家記帳者，乃用一定之帳簿，依簿記之法則，將一年內全農家之財產狀況，收入支出及工作情形等，詳細記入簿內，至年度終了時，整理之結算之，藉以表明年度內全農家經濟損益之情形與勞力利用之程度者也。

農家記帳之目的，在於明瞭農家經濟之構成，以謀農業經營之改善與農家生活之合理化。惟所謂農家經濟者，為一家經濟之總稱，其間包含農業經營與農家生計等活動，故可分為生產經濟與消費經濟兩部門。生產經濟，為經營農業或副業以及其他經濟行為而獲得最大收益之組織；消費經濟，為消費其收益而營家族生活之組織。故農家記帳，須將此兩部門之財產狀況及收入支出，分類記載而計算之；換言之，農家記帳，一方面須先算出農家所得與家計費，然後視其農家所得與家計費之適合狀態，而算出農家經濟之盈餘。蓋農家經濟之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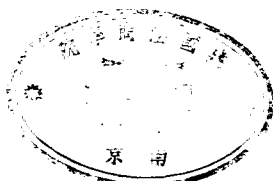
農 記 帳 法

目的，在於獲得最大之農家所得，以維持較高水準之農家生活。而農家記帳，即為欲達此目的者也。

我國之農業經營，大都為小農經營或家族經營，以經營全體供自家勞力運用為本位，與企業經營之以利潤為本位者不同。蓋小農經營以獲得最大之勞動報酬，供經營者及其家族生活上之必需為目的。故考察小農經營，首當注意於農家所得與家族生活間之平衡狀態及自家勞力之利用程度，此實為研究我國農家經濟之對象。由於此種農家經濟之特質，我國農家記帳之目標，一為農家所得，是否足資農家之供養，適合於相當之生活程度，即生產與消費是否平衡；二為農家勞力利用之狀況，年中分配之情形，即勞力利用是否合理。

農家記帳之意義與我國農家記帳所應採之目標，既如上述，茲更進而闡明農家記帳之效用，以證農家記帳之必要。農家記帳之效用，約有下列各項：

1. 由農家記帳之結果，可以明瞭全部經營上之收支狀況；而農場事業之興廢及損益等，亦得瞭如指掌。
2. 農家記帳，不僅可以表示經營上全盤之損益，且可分門記載，表現各經營部門之有利與否，使將來規劃經營方針時，有所依據。
3. 農家記帳，可以設法計算農產物之生產費，農家得賴以決定市場上之最低販賣價格，以免營利商人之壟斷。
4. 由農家記帳之結果，足以明瞭農家歷年收益之狀況，而知農地之生產力，藉以推定土地之價格，對於土地之買賣、典當、抵押等，皆得以之為評價之根據；且得預防土地負擔過重而喪失其所有權之危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險。

5. 現今之租稅、佃租等，對於農家經濟有莫大之關係，公平賦課，實屬必要，而農家記帳，足以供給此種決定上有力之資料。

6. 依農家記帳，可以明瞭農家生活上消費物品購買之價值與自家生產物應用之數量，而知農家實際之生活程度，以為改進農家生活之依據。

7. 農家記帳，可以明瞭農家勞力利用之程度，各種經營部門需要勞力之情形，季節分配之狀況以及家工與雇工勞力質量之比較等，以建立適當之勞力分配及副業計劃。

8. 農家記帳，不但有用於各個農家之經營改善，並可為政府施行農業政策之基礎，與供給鄉村小學與農業學校各種有益之教材。

9. 農家記帳，既能將日常瑣碎事務，正確記錄而整理之，則可以防止因遺忘與誤解而生之損失與紛擾；經營規模愈複雜，則此種利益亦愈大。

10. 農家記帳，足以養成記帳者之觀察力及思考力，長於機敏與打算，而獲得適應經濟事情之能力。

11. 記帳者逐漸受正規之訓練，提高誠實質朴之風氣，俾益於營者之自覺心及農民道德之涵養等精神不少。

農家記帳，雖有上述種種之功效，然舉行之際，困難殊多，故欲求其精密無訛，亦非易事。而農家記帳困難之基礎原因，在於農家經濟之特殊性。蓋農家之經濟與商工業者之經濟，大異其趣。現今商工業者之經濟，概為貨幣經濟，而農家之經濟，除貨幣經濟外，尚有實

農家記帳法

物經濟參於其間，換言之，農家經濟，乃由貨幣經濟與實物經濟而成，貨幣經濟之記帳，較為容易，而實物經濟之記帳，頗感困難，蓋實物須經評價後方能記帳，且其數量，隨農產物之品類與乾濕之程度等，而難有適確之標準，此外如田場貯財，即在生產過程中之作物，其評價亦甚困難。此等實物或田場貯財，普通多用估計之法，以得一估計額，然此估計額，難免不無變動，遂使實物之收支，不易正確。此種困難，為農家記帳上一般之現象，惟有俟農業評價學之進步，漸求解決。但在我國舉行農家記帳時，尚有特殊之困難，舉其要者如下：

1. 我國農民，幾全屬文盲，讀書識字者，寥寥無幾，欲令其自行記帳，勢所難能。

2. 使他人為之代記，而又因農民知識程度過低，不能瞭解記帳之意義，故開始記帳之際，農民大都不願將其真實之數字相告。

3. 我國農民，歷來畏避官府吏役，蓋懼其斂括也，故由政府機關舉辦記帳，農民以有此傳統觀念，往往迴避，不與合作。

4. 我國農家之經營規模，大都甚小，農家本身，對於記帳，無迫切之需要，在開始之際，或因好奇心之衝動，尚樂為之記，但日久之後，難保其無厭惡之心發生。

5. 我國度量衡之不劃一，在農村間為尤甚，農家往往有各種大小之度量衡器具，故其所記之數量，甚難統一。

6. 各地幣制亦不統一，在價格之換算上，必有極大之差異。

7. 我國農民，對於自家勞力之利用，向不重視，且缺乏計時之觀念，故計算其正確之工作時間，頗為困難。畜力之利用，亦復如是。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8. 農家之家務工作，頗為瑣碎，不易計算其工作時間與工作分量。

上列各種困難，為我國農家記帳開始時之所必遇，苟能與記帳農家，竭力聯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經濟上之協助，更逐漸啓發其知識，則此等困難，必可逐漸減少，以底於成。

本所農業經濟科，自民國二十三年計劃農家記帳以來，已歷三年，於南京之上下伍旗及餘糧莊，浙江之湘湖，安徽之烏江及河北之定縣等處，先後舉辦；察我國農家之實況與農業經營之目標，擬就記帳之格式，經幾年之使用與改良，已確定記帳之程序並略得一固定之形式。苟能行之而有效，則更期其逐漸推行於各地，使全國樹立一有系統之記帳制度；由是而農業經濟之研究，方有確實之基礎。方今盛唱復興農業，救濟農村之際，農業經濟之研究，自不可須臾或緩，而農家記帳之亟待普遍舉辦，更不待言矣。茲特就數年來指導農家記帳之經驗，編成“農家記帳法”一書，以供研究農家經濟者舉行農家記帳時之參考。

第二 農家概況調查

實行農家記帳，須先決定記帳年度。記帳年度之開始，不必與普通曆年相一致。其決定原則，為(1)農村借貸關係及各種複雜交易清算後並農家有餘暇之時；(2)田場作物及貯藏農產物最少之時。就我國農村之實狀而論，記帳年度以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為較宜，但以普通曆年，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於實行上，亦

農 記

稱便利。

農家記帳年度開始時，須先舉行農家概況調查。此項調查，分爲農家人口，經營面積及種植面積與產量等三項，茲分述於次：

一、農家人口調查

農家人口，在農家經濟上，一方面爲勞力之財產，而爲重要之所得手段(賺利工具)；他方面爲消費所得而營生活之主體。故農家人口調查，卽爲欲明瞭此兩方面之狀態與變化者也。

農家人口調查，可於記帳年度開始之際行之，其調查表之格式如下：

農家人口調查表

民國25年度

家長及家屬	姓 名	性別	年齡	勞働單位	消費單位	備 考
家 長	林文淵	男	45	1.00	1.00	信用合作社 社員
妻	朱 氏	女	44	0.80	1.00	
母	張 氏	女	69	0.32	0.60	
長 子	淵 章	男	19	0.90	0.90	在商店習藝
次 子	淵 華	男	5		0.20	
女	明 子	女	15	0.48	0.70	
長 工						

說明：

(1)爲便利起見，對於家屬以外之同居者或長工等，亦暫作爲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農家人口之一，記於表之最後數格內。至於終年出外求學或作工之子女，仍視為農家人口，填入表內。

- (2)「勞動單位」，係以當地每一壯年男子之勞動能力為標準，記為「1.00」，此外隨年齡之漸大漸小而減少其勞動單位，如「0.85」「0.50」等；又普通女子之勞動能力，為男子之八成或七成，如「0.80」「0.70」等。此即表示老人、孩童及女子之勞動能力，不能與男子相等。
- (3)「消費單位」，係以當地每一壯年男女之消費量為標準，記為「1.00」，此外隨年齡之漸大漸小而減少之，如「0.90」「0.75」等。此即表示老人與孩童之消費量，較壯年男女為小。惟男女在同樣條件及年齡時，其消費單位，仍視為相等。
- (4)「備考」欄內，註明家屬人員，從事於農業以外之職業（例如公務員，教員，商業，工匠及合作社理事等）。有時雖達壯年男子之相當年齡，但因其有身體上之缺陷，勞動能力甚低，則應書明其理由（如疾病、殘廢等）。又在年度內，家庭中有生產、死亡及婚嫁之人口變動時，亦應記明其時期及事實。

二、經營面積調查

農業經營，以土地為基礎，故經營規模之大小及其所有關係，影響於農家經濟者甚大，應於記帳年度開始之際，詳細登記之。其調查表之格式如下：

農 家 記 帳 法

經營面積調查表

民國25年度

項 目	自 有	租 進	共 計	備 考
水 田	畝 7 00	畝	畝 7 00	
旱 田	3 00	2 50	5 50	
園 地				
山 地				
基 地	30		30	
荒 地	3 00		3 00	
池 塘				
共 計	13 30	2 50	15 80	

說明：自有土地，以自家經營者為限，而出租之土地，則不包括在內。

三、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

種植面積者，指農家於一年度內種植各種作物之面積，可於年度行將終了時，調查各種作物之栽培畝數及其產量，藉以測知土地利用集約之程度及土地之生產力。其調查表之格式如下：

作物種植面積及其產量調查表

民國25年度

作物名稱	畝 數	產 量	備 考
稻	3 30	10石	
小 麥	3 00	3.7石	冬季播種2畝半
大 麥	5 00	3石	冬季播種4畝
西 瓜	3 00	35担	
百 合	50	1.5担	秋季復種0.5畝 合計為1畝
豌 菜	8 00	50担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黃	豆	1	00	0.5石	
蠶	豆	2	00	0.4石	
玉	米		80	0.6石	
陸	豆				冬季種1畝

第三 農家財產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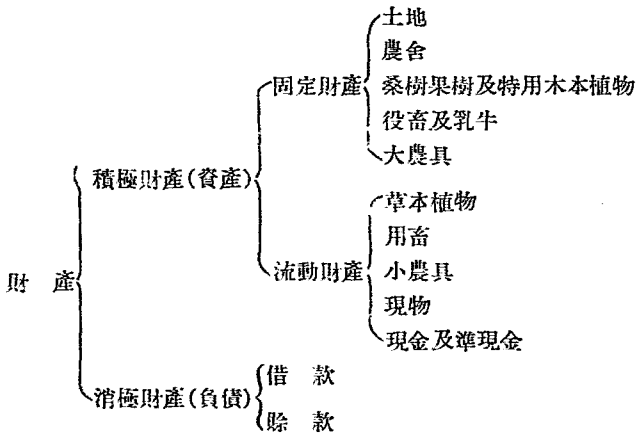
農家所有之財產，依其用途，可分為經營部門之財產與家計部門之財產兩種。惟本記帳法，為求實用起見，將家計部門之財產，均認為於購入時即行消費而無餘（以後在收支日記帳上，自當與此假定相符合）。建築物雖亦用於家計方面，然仍視為經營部門之財產，而由家計方面借用之（因我國農家之農舍與住宅，不易劃分清楚）。故本記帳法之所謂農家財產者，乃指經營部門之財產而言。

農家財產，因其經濟性質之正負，得分為積極財產（資產）與消極財產（負債）。由積極財產減去消極財產，則為淨財產。

積極財產，以其使用期間或生產期間之長短為標準，而分為固定財產與流動財產。凡財貨之經多年使用，其價值之一部分，逐漸消耗而移入於總收入之中，或經多年生產，其財貨全體為多年間之積蓄生成物者，謂之固定財產；例如農舍、果木、役畜、大農具等是也。凡財貨之使用期間，普通在一年以內，於使用期間內消費之，將其價值之全部移入於總收入之中，或其生產期間短而為本年度內所生產者，謂之流動財產；例如肥料、飼料、原料、米穀、小麥、甘藷、雞蛋等是也。現金亦屬於流動財產。

農 家 記 帳 法

茲將農家財產之分類，列表如下：



農家財產，於本年度之始末，必須分別加以估計，以明其增減之狀況。茲示財產估計表之格式於次：

財 產 估 計 表

民 國 25 年 度

(1) 土 地

項 目	統 要	年 頭		年 尾		備 考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水 田	坐落門前河下 自有	畝 7.00	元 560 000	畝 7.00	元 560 000	
旱 地	坐落屋後墘旁 自有	3.00	210 000	3.00	210 000	
	坐落村東王莊 (租進)田租(9.00)	(2.50)	(200 000)	(2.50)	(200 000)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園地						
山地						
基地	莊東嶽山(農舍所在地) 自有	0.30	30 000	0.30	30 000	
苑地	坐落屋後山坡 自有	3.00	150 000	2.00	100 000	為附近政府機關收買一畝
池塘						
共計	{ 自有 租進	13.30 (2.50)	950 000 (200 000)	12.30 (2.50)	900 000 (200 000)	

(2) 農舍

項目	摘要	年 頭		年 尾		年度內 減價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房屋		間 2	元 400 000	間 2	元 392 000	元 8 000	
共計			400 000		392 000	8 000	

(3) 桑樹果樹及特用木本植物

項目	摘要	年 頭		年 尾		年度內 增價	年度內 減價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桑			元		元			
棗		1	3 200	1	2 400		800	
桃								
李								
杏			5 400	4	6 500	1 100		樹齡尚幼故有增價
梨								
柑橘								
枇杷								

農家記帳法

(接上表)

烏指						
油桐						
共計		8,600		8,900	1,160	800

(4) 役畜及乳牛

項目	備 考	年 頭		年 尾		年度內	年度內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增 價	減 價	
黃牛	與林文亦共有	1	27,000		元	元	元	一月十三日出售
水牛								
馬								
驢		2	41,400	1	25,000		1,200	四月十日出售一頭
騾								
共計			68,400		26,000		1,200	

(5) 大農具

項目	備 考	年 頭		年 尾		年度內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減 價	
水車		1	9,000	1	9,000	元	與林王兩家合有
風車							
稻桶							
犁				1	2,000		..
犁				1	4,000		..
水耙		1	1,500	1	1,500		..
旱耙		1	2,000	1	2,000		..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木機	織絨用	1	5 000	1	4 000	1 000
駝橋		1對	5 000	1對	5 000	
共計			22 500		27 500	1 000

(6) 草本植物

項目	種	年 頭		年 尾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小麥		3.00	5 000	2.50		
大麥		5.00	6 000	4.00		
綠豆		2.00	1 000	2.00		
豌豆		0.50	2 000	2.00		
百合		0.50	4 000	1.00		
豌豆				1.00		
共計			18 000		18 000	依照年頭價值

(7) 用畜

項目	種	年 頭		年 尾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山羊			元		元	
綿羊						
猪				1	4 000	增加4.00元
鷄		5	3 000	2	1 400	減少1.60元
鴨		1	600	2	1 800	增加1.20元
共計			3 600		7 200	
年頭年尾差額(年度內增減)					3 600	

農家記帳法

(8) 小農具

項目	摘要	年頭		年尾		備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鋤		4	元 1 600	3	元	
釘耙		2	800	2		
鋤		1	300	1		
菜籃		1對	500	3對		
駝籠		2對	1 800	2對		
割柴刀		1	1 000	1		
鐮刀		5	400	3		
柴籠		1	700	1		
畚箕		1對	400	1對		
糞桶		2對	3 300	2對		
袋衣		1	2 500	1		
其他	笠帽扁担等		1 500			
共計			14 800		14 800	依照年頭價值

(9) 現物

項目	摘要	年頭		年尾		備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農	稻	石 3.00	元 13 500	石 6.50	元 32 500	增加 19.00元
	米	0.20	1 800	0.50	5 000	增加 3.20元
	小麥	0.20	1 000	0.10	600	減少 0.40元
	大麥	0.10	450	0.40	2 200	增加 1.75元
	粟					
	高粱					
	玉米			0.80	3 600	增加 3.60元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產 物	蠶豆	0.50	2 500			減少 2.50元
	油菜					
	棉花					
	百合	扣 3.00	15 000			減少 15.00元
	黃豆	0.30	1 500	0.50	3 000	增加 1.50元
	蠶絲					
	煙葉	扣 7.00	14 000	扣 8.00	24 000	增加 10.00元
	共 計		49 750		70 900	
	年頭與尾差額(年度內增減)				21 150	
	其 他 產 物	鹼洋	扣 8.00	元 2 800	扣 10.00	元
人糞尿		20.00	4 000	4.00		
糞肥		50.00	5 000	16.00		
共 計			11 800		11 800	依照年頭價值

(10)現金及準現金

項 目	結 要	年 頭		年 尾		備 考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現 款			元 2 000		元 12 000	
存 款						
放 款						

農家記帳法

(接上表)

寄 款	未收入工資	12 000	1 200	
已繳會款		18 000	36 000	
股 本	合作社股本一費	2 000	2 000	
共 計		34 000	45 200	

(11) 負債

項 目	簡 要	年 初		年 底		備 考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借 款	合作社		元 20 000		元	
	私 人		42 200		30 000	
	未繳存款		42 000			
除 前 款	小麥種		500			
	由款項銀應除來小麥種一斗 未繳出				500	
共 計			104 700		30 900	

(12) 財產總計

項 目		年頭總值	年尾總值	年 度 內 增 加 額	年 度 內 減 價	備 考
資 產	固 定 財 產					
	土 地	元 950 000	元 900 000	元	元	
	農 舍	400 000	392 000		8 000	
	養樹果樹及特用木木植物	8 600	8 900	1 100	800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產 流 動 財 產	役畜及乳牛	68,400	26,000		1,200	
	大農具	22,500	27,500		1,000	
	草本植物	18,000	18,000			
	用畜	3,600	7,200	增加時 + 3,600 減少時 -		
	小農具	14,800	14,800			
	現 農 產 物	農產物	49,750	70,900	增加時 + 21,150 減少時 -	
		其他產物	11,800	11,800		
	現金及準現金	34,000	45,200			
	共計	1,581,450	1,522,300	25,850	11,000	
	負債	104,700	30,900			
淨財產(資產負債差額)	1,476,750	1,491,400				
年尾淨財產		1,491,400				
年頭淨財產		1,476,750				
差額(年度內淨財產增加額)			14,650			

說明：

(1)土地 凡自有之水田、旱地、山地、園地、基地、荒地及池塘等，都屬此類。租出或抵出之土地，亦應加以估計，其租進或典進之土地，僅加以估計，用括弧表明之，而不必算入。於「摘要」欄內，記入土地坐落，或出租於何人，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項；於「數量」欄內，記入其實測面積；於「價值」欄內，記入當時之市價。年度內因買賣而面積有增減時，應記入其原因、面積及價值等。

農 家 記 帳 法

- (2) 農舍 我國農家之房屋，如住宅、廚房、廁所、畜舍、倉庫等，大都混用，難於分別估計其價值，故記其總值即可。至普通估計方法，則用下列公式：

$$\text{時價} = \frac{(\text{建築費} - \text{拆毀時殘價}) \times (\text{全使用年數} - \text{經過年數})}{\text{全使用年數}} + \text{拆毀時殘價}$$

$$\text{減價} = \frac{\text{建築費} - \text{拆毀時殘價}}{\text{全使用年數}}$$

例如有農舍一所，建築費為 440 元，拆毀時殘價預計 40 元，全使用年數 5 年，建築後之經過年數為 6 年，則其數字計算如下：

$$\text{時價} = \frac{(440 - 40) \times (5 - 6)}{5} + 40 = \frac{17600}{50} + 40 = 352 + 40 = 392 \text{ 元}$$

$$\text{減價} = \frac{440 - 40}{50} = \frac{400}{50} = 8 \text{ 元}$$

年度內因新建增築或改造而價值有增加時，及因出賣拆毀而價值有減少時，應記入其增減之原因及價值等，但實際估計時，得按各種特殊情形而增減之。

- (3) 桑樹果樹及特用木本植物 此類植物，為供採取收益之用，如桑樹用其葉，果樹取其實，烏桕採其子，與松柏等樹之本身作為木材用者不同。此等植物，普通於栽種後，逐年增價，至相當年齡，則逐年減價；至開始減價之樹齡，隨樹種、氣候、土壤及栽培方法而不司，應斟酌各地方經驗決定之。例如桃樹之培養年數，普通為三十年，開始減價之樹齡，約在第十六年，則應行減價之年數為十五年；今有桃樹一畝，其樹齡已長至第十八年，成本價（即自種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植時起一直維持至現在止所消費之一切費用) 爲85元, 預定十二年以後全部改植, 伐枝價格(即殘價)爲5元, 則此畝桃樹之時價可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時價} = \frac{\text{成本價} - \text{殘價}}{\text{減價年限}} \times \text{將來維持年限} + \text{殘價}$$

$$= \frac{85 - 5}{15} \times [15 - (18 - 15)] + 5 = 64 + 5 = 69 \text{元}$$

(4) 役畜及乳牛 役畜與乳牛之估價, 按時價決定之。

(3)(4)兩類, 除「年度內減價」欄外, 尚有「年度內增價」一欄, 蓋桑樹、役畜等, 有年年減價者(如達於旺盛期以後之桑樹、果樹、役畜及乳牛等), 有年年增價者(如達於旺盛期以後之桑樹、果樹及育成期中之役畜與乳牛等), 故須將減價估計額, 記於「年度內減價」欄內, 增價估計額, 記於「年度內增價」欄內。惟桑園、果園, 每年補種, 對於桑樹或果樹之總體上無甚增減時, 則年頭年尾之價值, 可視爲相同, 即無增價及減價。又果樹園及役畜等有買賣時, 應記其事實及價值。

(5) 大農具 大小農具之區別, 原無一定之標準, 今爲便於估價起見, 暫以價值之多寡及使用之情形決定之; 如新製價在一元以上, 使用期限較長而不易損壞, 且需用數量較少而使用不甚頻繁者, 例如水車、風車、礮、犁之類屬之。大農具之估計方法, 與農舍相似。其因年度內新製或出售而有增減時, 應記其事實及價值。

(6) 草本植物 草本植物, 如生長於田中之大麥, 小麥, 蠶豆

農家記帳法

，豌豆，油菜等冬季作物，其估計方法，乃積算自栽培以後至估計時為止所需之一切費用，所謂成本價。即種子、肥料、工資以及對於農具、農舍、租稅等費用之分担額之合計。草本植物，理論上固應如此估計，但在我國農家，在經營規模無甚變更之範圍內，估計期間之作物，幾年年相同，故年頭年尾之價值，可視為相同。

- (7)用畜 用畜之估價，按市價決定之。
- (8)小農具 小農具為鋤、叉、鋤頭、鐮刀之類，其新製價在一元以下，使用期限較短而易損壞，需用數量較多而每年使用頻繁，且使用時僅限於一人者。小農具經修理以後，幾與新者相同，其估計方法，可將新舊兩者混合，評其總價，在經營規模不變範圍內，以後即有修理添增，亦不必增其價值。故年頭估計時，須查明其數量及價值，至年尾時之價值共計，可視為無變化。
- (9)現物 現物分為兩種，一為農產物（自家生產物之尚未出售或消費者），一為其他產物（自家副產物或無市價物）。農產物如稻、小麥、棉花、蠶絲等，按市價估計之。其他產物如稗稈、人糞尿、堆肥、厩肥等，有市價者按市價估計，無市價者，則參照類似之有市價物價格推算之；如自家肥料，可按販賣肥料之價格比較決定之。其他產物之價值共計，年頭年尾亦可視為相同。
- (10)現金及準現金 將所有之全部現款、存款（銀行存款或合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作社及郵政等儲金)、放款(借出銀錢)、宕款(出售農產物後尚未收入之賣價、被雇於人尚未收得之工資)、已繳會款(合會成立後各期已支出之款)、股本(合作社已繳股本)以及其他公債票等,均記入於此類。「摘要」欄內,記入股票及公債票之票面額、合會每期支付金額並支付至何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收支事項,如年度內增減甚大時,須於「備考」欄內,記其原因。

(11)負債 記入借款(向合作社私人借入現金及得會後未繳會款)與賒款(賒入物品之欠款及未付工資)等一切之農家負債。「項目」欄內,記入債權者人名、商店或債權機關之名稱;「摘要」欄內,記入負債原因及條件(例如娶妻,借期一年,年利一分 以某某田地為担保)等;年度內有償還或借入等事項,則記於「備考」欄內,而借入一項,並須記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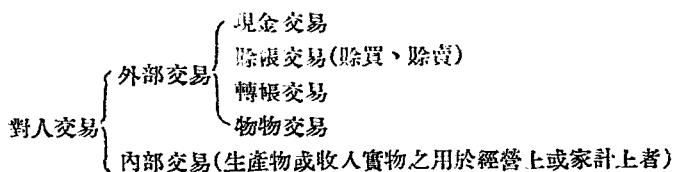
(12)財產總計 年尾財產估計完竣後,將上列各種財產之價值共計,各轉記於財產總計之相當欄內。“土地”無增價亦無減價;“農舍”及“大農具”僅有減價而無增價;“草本植物”“小農具”及“其他產物”,在經營規模無特別變動時,其全體價值,既不增加,亦不減少,即年頭年尾之數字相同。“用畜”及“農產物”,若年尾增加時,則加[+]號於增加額之前,減少時,加[-]號於減少額之前,均記入於「年度內增價及增加額」欄內,而無「年度內減價」一欄;“現金

農家記帳法

及準現金”，年尾雖有增加減少情形，但無「年度內增價及增加額」與「年度內減價」兩欄。各類財產之合計，稱為“資產”。“負債”在年尾雖有增加或減少，然與“現金及準現金”相同，無「年度內增價及增加額」與「年度內減價」兩欄。而由“資產”減去“負債”之差額，則為淨財產；由年尾淨財產減去年頭財產，則得年度內淨財產增加額。

第四 收支日記帳

收支日記帳者，係將農家經濟上所發生之出納(交易)，按月日之順序，逐項記載之帳簿也。農家經濟上所發生之交易有二種：即因買賣、貸借、交換等對人原因而發生之交易與因建築物及農具之減價、破損、火燒與動植物生長等對自然原因而發生之交易是也。前者稱為對人交易，後者稱為對自然交易。收支日記帳上所記載者，僅為對人交易，而對自然交易(如增價、減價)，則另記於財產估計表上。至對人交易，更可為如下之分類：



外部交易者，農家與他人一切交易之謂也，除現金交易外，尚有賒帳交易、轉帳交易及物物交易。若將此等交易，各按其類別而記錄計算之，則帳簿之組織，甚為複雜，農家實不能勝任。故為求帳簿組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繼簡單化起見，將賒帳交易、轉帳交易及物物交易，均分解為現金交易之形式，而採取與現金交易相同之處理法，茲說明之如下：

(1) 賒帳交易記錄法 賒買物品時，視為先向購買處借入現金，復以此現金，購買物品，即分解為向購買處借款與物品現買兩種現金交易記入之(參照收支日記帳一月二日買鹽之例)。賒賣生產物時，視為先將生產物現金出售，復以此現金貸與買主，即分解為生產物現賣與對買主放款兩種現金交易記入之(參照收支日記帳一月三日賣小麥之例)。

(2) 轉帳交易記錄法 例如委托合作社販賣生產物，當時並不直接向合作社收取賣得金，而轉入於合作社之臨時存款，此時視為生產物當時現賣，復將此款存入於合作社，即分解為生產物現賣與存款兩種現金交易記入之(參照收支日記帳一月三日賣稻之例)。若向合作社購入物品，不直接支付代價，由合作社臨時存款中扣除之時，則視為由合作社提出臨時存款，復以此現金購買物品，即分解為提取存款與現買物品兩種現金交易記入之(參照收支日記帳一月五日買肥田粉之例)。

(3) 物物交易記錄法 物品與物品交易時，視為先現款所提供之物，復以此現金購買所受取之物品，即分解為物品現賣與物品現買兩種現金交易記入之(參照一月六日米與豆油交換之例)。

其次，內部交易，亦稱自給交易，即在農家經濟上，由經營部門之生產物及收入實物之用於經營上或家計上交易之謂也。記於實物支出之「經營」或「家計」欄內(參照收支日記帳一月二日、四日、五日及一月六日，七日之例)。

總 帳 記 帳 法

收 支 日 記 帳

25年 月日	摘 要	現 金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實 物 支 出		備 考	
		經 營	財 產	經 營	財 產	經 營	財 產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1. 出售雞蛋50個	1,000						12,000				
	2. 出售雞卵(賣入)2斤		240				240	13,000				
	3. 蔬菜(家用)	5,000			5,000			13,000		6斤	100	
	4. 出售雞蛋(賣入)1斤	4,000			4,000			13,000				假使所積存於店內
	5. 出售雞蛋(賣入)1斤				300		300	12,460		1斤	4,000	
	6. 買米(家用)							17,460				合作社存款內扣除
	7. 買米(家用) 粉10斤			1,000			1,000	17,460				
	8. 買米(家用) 粉10斤			5,000			5,000	12,460				
	9. 買米(家用) 粉10斤			300			300	12,160				
	10. 買米(家用) 粉10斤			12,000			12,000	29,460				
	1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9,460		6斗	1,200	
	1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9,460		1斤	5,000	
	1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2,960				
	1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1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1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1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1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1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2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3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4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5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6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7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8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1.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2.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3.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4.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5.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6.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7.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8.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99.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100. 買米(家用) 粉10斤							20,660				
	計	21,840	25,460	9,380	28,620	12,750				5担	1,750	
	月									8担	2,640	
	計											11,970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新刊第七號

說明：

- (1) 由上列日記帳之例，「現金收支」欄內，分爲「收入」「支出」及「餘額」三欄。而收入欄內，又分爲「經營」收入與「財產」收入兩欄，一切收入，均分類記於此兩項收入內。財產收入欄內，記載土地、農舍等固定財產及股票公債等準現金之出售收入，存款之收回，放款及未收入金之償還以及負債收入等不構成農家所得之收入。此外一切之收入，自農業或副業之生產物販賣收入，以至於財產利用收入，薪俸工資收入，家具及舊報等之出售收入，均記於經營收入欄內。支出欄內，分爲「經營」支出「財產」支出及「家計」支出三欄。財產支出欄內，記載土地、農舍等固定財產及股票、公債等準現金之購入支出，存款、放款之支出以及清償負債之支出等對於農家經濟上無損失性質之支出。家計支出欄內，記載家計上所需之支出，例如家具、衣服、煙、酒、魚、鹽等購入之支出，以及醫藥、衛生、交際等所謂消費支出。至於爲獲得農家所得之支出，所謂生產支出，例如肥料、飼料、小農具等之購入支出，以及工資、佃租之支付，均記於經營支出欄內。而田賦、捐稅等，亦視爲經營上之支出。
- (2) 「實物支出」欄內，亦分「經營」實物支出與「家計」實物支出兩欄。經營實物支出欄內，記載生產物或收入實物之供經營上使用，如自有之肥料種子之支出及實物佃租之支付

農 家 記 帳 法

等。家計實物支出欄內，記載生產物及收入實物之供家計生活上使用者，如自有之米、麥、柴、蛋等。

(3) 每月末之現金收入(經營、財產)支出(經營、財產、家計)及實物支出(經營、家計)各欄，均須求其月計。

(4) 最後，「備考」欄內，記載對於農家經濟上有特別影響之事項，如為出生或死亡之收支等。

本記帳格式，對於農家經濟之結算分析上，甚為方便，惟因我國農民教養不足，知識缺乏，有許多農家尚不瞭解，故為便於應用起見，在不背原有之記帳目標範圍內，另備一種初步帳頁，其格式做舊式帳簿而稍加改良，上為收入，下為支出，行與行間之距離放寬，以備其詳細記載之用，所希望於農家者，惟求其無錯誤與遺漏，然後由指導者轉錄於上述格式之收支日記帳，以為整理分析之用。其格式如下：

帳 記 日 支 收

						收	
		六月 換豆油		五月 選買小麥	三月 (歸與金德承) (或扎合作社) 代傳款存社	一月一日 以錫蛋	日期 種 類 數量 價值
	上年末收入	三升			一石四元	五十個	入
	實	三角		五元		零元	
	十元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日期		種類	數量	價值
一月二日	自存(雜糧)	買進(雜糧)	二斤	二角四分
	自存(雜糧)	買進(雜糧)	六斤	一角
	自存(雜糧)	買進(雜糧)		
四日	自存	買進 蔬菜子		三角
	自存(雜糧)	買進(雜糧)		
	自存(雜糧)	買進(雜糧)		
	自存(雜糧)	買進(雜糧)		
五日	自存(向合作社存款內扣)	買進(向合作社存款內扣)	十斤	一元
	自存(家用)	買進(家用)	九斤	一角五分
	自存(家用)	買進(家用)	一斤	三角
六日	自存(以米換)	買進(以米換) 豆油	六斗	一元二角
	自存(同料)	買進(同料)	一石	五元
七日	自存(納租米)	買進(納租米)		
	自存(會款)	買進(會款)		
	自存(利息)	買進(利息)		
八日	自存(精)	買進(精)	二把	八角
	自存(精)	買進(精)		
	自存(精)	買進(精)		
	自存(精)	買進(精)		

說明：

- (1)本帳簿為上下兩欄，上為收入，下為支出。收入指每日收進之現金及有價物品；支出指每日付出之現金及生產物或收入實物。
- (2)收入欄內，除記載出售農產品及其他產物之現金收入外，尚有賒讓出售，例如將自家之稻賒與人家，而並不立時收入現金之際，先於賒出之日，在收入欄內，記載「賒賣稻」若干担，價值若干等字樣，嗣後於收回此項現款之日，仍在收入欄內記載「還賣稻」若干元。至於為人傭工之工資，搖會所得之會錢，借入之借款，貸金之還款，以及借款之利息，均記入於收入欄內。
- (3)支出欄內，分自有與買進兩項。自有之物，如稻、豆、小麥、高粱、蔬菜、雞、鴨、鵝、蛋、柴草、人糞、堆肥以

農家記帳法

及作物藥劑等之使用，均記入自有項內；若以現金買進者，如油、鹽、肥田粉、農具等，則均記入於買進項內。惟由外方賒進之物，除賒進之日於買進項內記明「賒鹽」等字樣外，嗣後於償還之日，復於買進項內記明「還鹽帳」價值若干。至於各種雇工之工資，會款之支付，負債之償還，放款及支付負債之利息，均記於自有與買進中之線上。

- (4) 物品買賣，其代價由某機關代為收支時，則須於交易發生之日記明之。
- (5) 若向他人借進實物，例如小麥二斗，則在收入欄內記明借某人小麥二斗，值錢一元，以後償還時，則於支出欄內，記明還某人小麥二斗，計一元；如需利息時，則於支出欄內另記一行，例如付利麥一升，計五分。
- (6) 遇以物換物時，例如以自家之米，換商店之豆油，先在收入欄內，記明「賣米」(換豆油)三升，計三角，同時復在支出買進項內，寫「豆油」(米換)一斤，計三角。
- (7) 支出欄內所記之物品，如其用途多端，應記明其作何用；如稻草既可作為家庭間之燃料，又可作為牲畜飼料或掃草，類此之物，不論其自有或買進，均須詳加註釋。

第五 工作日記帳

工作日記帳者，係將農家勞力之利用狀況，按月日之順序，逐項記入之帳簿也。即將為獲得農家所得之勞力，分為農藝、園藝、養畜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養蠶、副業等類，各記其工作之分量及時間等之一種帳簿。工作日記帳，以其與收支日記帳無直接關係，普通均視為補助帳，不佔主要地位。但我國之農家經濟，基於自家勞力之利用，農家所得之來源，大都為勞力，故勞力利用之狀況，實甚重要。此種日記帳之目的，約有下列數項：

1. 明瞭農家勞力利用上，家工與雇工之使用量。
2. 就農家各經營部門所需勞力之多寡，計算家工之工資。蓋農家某經營部門所得之利益，雖較其他部門為多，然若不考慮各部門自家勞力之使用，則不能判斷兩部門真實之利益。
3. 計算各農家之工作日數，以明整個農家勞力之季節分配狀況，而為設計勞力利用合理化之依據。
4. 明瞭畜工利用之程度及其利用之種類。

工作記帳，以測定勞力之分量為主，而勞力分量以一日為單位。此處所謂一日之勞力，乃指通常之工作緊張度所成就之勞動量而言。一日之時間，夏長而冬短，其工作分量，自亦有差異，但為便於記載起見，工作一日，不論其日長日短，仍視為一日之勞動，記為「1.00」，半日記為「0.50」，小半日記為「0.33」，大半日記為「0.67」，四分之一日記為「0.25」，每日以十小時計，則每小時之工作記為「0.10」。其例如下：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爲便於知識程度較低之農家容易記載起見，仍做收支日記帳之體例，另備一種初步帳頁，令其先記，然後轉錄於上列工作日記帳內，以爲整理分析之用，其格式如下：

帳 記 日 作 工

日 期	工 家 姓 名 或 雇 姓 別	年 齡	工 作 種 類	工 作 分 鐘	工 作 時 間
七月一日	林文潮	四五	耘種	一畝	小半日
	譚章	一九	理菜		小半日
	男子	一五	理菜		小半日
	朱氏	四四	做工		小半日
十二日	林文潮	四五	鋤玉米	一畝	一日
	朱氏	四四	理菜		一日
	譚章	一九	理菜		半日
廿六日	林文潮	四五	在秧水		半日
	林文潮	四五	在秧水		半日
	譚章	一九	理菜		半日
卅一日	林文潮	四五	做工		半日
	林文潮	四五	做工		半日
	譚章	一九	理菜		半日
	朱氏	四四	理菜		半日
	孫三	三四	耘種		大半日

說明：

- (1) 凡家工可不書性別年齡，而祇書姓名，蓋在記帳年度開始時，其全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已記載於農家人口調查表內故也。

農家記帳法

- (2) 凡雇工不論其長工、月工或短工，每日須記明姓名、性別及年齡。
- (3) 若遇使用畜工時，如以牛耕田，以驢駝物等，一方須記耕何種田地(稻田或小麥田等)，駝何種物品，他方復須記明此牛驢爲自有抑爲雇入或借入。

第六 帳目之分類

農家記帳之目的，在於明瞭農家經濟之構成，設對於記帳之結果，不加以整理或分類，則不能利用爲改善農家經濟之資料，而失却記帳之意義。故就經營方面之收入而論，應按其類別(例如農藝、園藝、畜產、養蠶、副業及財產利用等)作成總收入分類表；更按其經營支出，作成各種費用(例如肥料、農具、種子及田賦等)之經營費分類表；使經營上之一切收支關係，瞭如指掌。其次，就家計上之支出，作成各種費用(膳費、衣服、交際等費)之家計費分類表。最後將財產收支，按其類別(例如土地之買賣，農舍之出賣或新造，存款之收支等)，作成財產收支分類表。

此外，爲明瞭勞力利用之狀況，將農家旬別分配之工作日數，按經營部門，作成工作日數分類表。

關於各種收支及工作日數，應如何分類，因目的不同，而有詳略精粗之分，無固執拘泥之必要。但如前所述，本記帳法之目的，在於明瞭整個農家經濟之構成，而不計算各經營部門之成本，故經營費一項，僅爲整個農家之經營費，表明農家爲獲得總收入所需之代價而已。且我國農家之農業經營與家計生活，有不可分之關係，故何者爲經營費，何者爲家計費，除其使用之目的顯著者外，甚不易劃分清楚；例如農舍一項，在我國農家，往往爲農場與家庭並用，兩者分割之比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例，實無從計算，故為權宜之計，將農舍之減價，均歸屬於經營費而房屋之租金，則歸入於家計費。此外如各種捐稅及負債利息，理應按其使用之比例，分割為經營費與家計費兩部，亦以農業經營與家計生活之密切關係，不易適確區分，為便利計，均歸入於經營費內。茲將各種分類表，述之於次：

一、總收入分類表

總收入依據其收入之來源，大別為農藝、園藝、畜產、養蠶、副業、財產利用及雜項等收入，各項收入更分為現金收入與實物收入兩欄。將收支日記帳內，現金收入之「經營」欄數字分類集計於分類表之現金收入欄內；將收支日記帳內，實物支出之「經營」及「家計」兩欄數字，分類集計於分類表上實物收入欄內，然後將兩者相加，記入於合計欄內。下表之總收入，即由農藝127.566元，園藝120.317元，畜產19.572元，副業158.760元，財產利用1.700元及雜項收入22.247元等而成，合計為450.162元，其間現金收入為316.652元，用於經營上之實物收入為49.322元，用於家計上之實物收入為93.188元。其分類表之格式如下：

總 收 入 分 類 表

民國 25 年 度

種 類	現 金		實 物				合 計	
			經 營		家 計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稻	石 3.00	元 22 200	石	元	石 6.20	元 31 000	石 9.20	元 53 200
小麥	2.60	13 570	0.22	1 202	0.75	3 825	3.57	18 597

農家記帳法

(接上表)

農	大麥	2.60	12 454	0.30	1 350		2.90	13 804
	蠶豆	0.61	3 050	0.05	250	0.02	120	3 420
	豌豆			0.05	300	0.05	300	600
	黃豆	0.50	2 500	0.10	1 000		0.60	3 500
	蠶豆			0.20	800		0.20	800
	玉米	0.80	3 600	0.02	192	1.20	5 400	2.02
穀	粟				12 250		9 803	22 053
	糖芋				2 400			2 400
小計			57 374		19 744		50 448	127 566
園	蔬菜		43 658				16 853	60 511
	西瓜		23 064		050		5 200	28 314
	百合		27 700					27 700
	香瓜		1 552				1 100	2 652
	果樹		1 100					1 100
小計			97 074		050		23 193	120 317
畜	猪		8 800		2 000		500	11 300
	雞		140		1 064		1 650	2 854
	鴨		1 200		1 064		1 940	4 204
	蛋		064				1 150	1 214
產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按上表)

小計	10,204	4,126	5,240	19,572
差益				
薪俸	17,500			17,900
工資	61,048			61,048
柴			12,400	12,460
乾砂	33,532			33,532
石				
鐵絲	1,400			1,400
運費				
販賣	32,420			32,420
小計	146,300		12,400	158,700
利息	1,700			1,700
產				
利				
用				
小計	1,700			1,700
雜項		67担	13,400	67担
人糞		10担	3,000	10担
雜贈	4,000			1,847
小計	4,000	16,400	1,847	22,247
總計	316,652	40,322	93,188	450,162

說明：

農 家 記 帳 法

- (1) 農產物之收入，由其販賣及經營上家計上使用之結果而計算非為收穫時之評價，例如稻之收入，由下列公式算出：

$$\text{稻收入} = \text{販賣現金收入} + \left\{ \begin{array}{l} \text{經營上使用價值} \\ \text{家計上使用價值} \end{array} \right\} \text{十年頭年尾之差額}$$

$$- \left\{ \begin{array}{l} \text{佃租實物收入} \\ \text{餽贈實物收入} \end{array} \right.$$

- (2) 財產估計表上「桑樹果樹及特用木本植物」「役畜」等固定財產之增價，不另列一類，而記於收入之相當項內，如上列杏樹之增價為1,200元，記於園藝收入欄內果樹一項。

- (3) 財產增價及增加額，均作為現金收入。

二、經營費分類表

經營費按其費用之種類，而分為肥料、農具、種子等項。各項更分為「現金」支出與「實物」支出兩欄。將收支日記帳內之現金經營欄之數字。分類集計於「現金」欄內，將收支日記帳內之實物經營欄數字，分類集計於「實物」欄內，然後兩者相加，記於「合計」欄內。下表各項經營費，總計為103,924元其間現金支出為68,602元。實物支出為40,322元。其分類表之格式如下：

經 營 費 分 類 表

民國 25 年 度

種 類	現 金		實 物		合 計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雇工工資		元 900		元		元 900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刊第七號

(接上表)

肥料	13 790	16 400	30 190
農具	7 504		7 504
種子	3 977	4 642	8 619
種苗	3 852		3 852
畜工			
種畜	4 349		4 349
蠶種			
飼料	16 158	15 050	25 208
原付			
田賦	1 590		1 590
佃租	900		900
捐稅			
修繕	4 000		4 000
減價	11 000		11 000
負債利息	4 940	102	5 042
損害		4 128	4 128
其他	1 642		1 642
總計	68 602	40 322	108 924

說明：

- (1) 農具一項，係小農具購入之支出及其經常之修繕費。
- (2) 修繕一項，為農舍及大農具之修繕費。
- (3) 減價一項，為農舍、大農具、役畜、桑樹果樹及特用木本植物等之減價額，算入現金支出。
- (4) 損害為被盜、罹災等之損失。
- (5) 其他項內，包括農用藥劑及光熱費，販賣雜費，家畜保險費，獸醫費及灌溉費等。
- (6) 雇工工資內，未包括雇工膳費估計。

農家記帳法

三、家計費分類表

家計費按其費用之種類，而分為膳費、衣服、交際等項。一方面為現金之支出，他方面為自家生產物或收入實物之用於家計上者。故將收支日記帳內之現金家計支出，分類集計於分類表上「現金」欄內，將收支日記帳內之實物家計支出，分類集計於分類表上「實物」欄內，然後兩者相加，記於「合計」欄內。下表家計費各項總計為326.588元，其間現金支出為233.400元，實物支出為93.188元。其分類表之格式如下：

家計費分類表

民國25年度

種類	現金		實物		合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元		元		元
穀類		197921		48165		155086
膳肉類		12175		5250		17425
蔬菜		8628		17013		25641
費購物品		18047				18047
小計		146771		70428		217199
衣服		24830				24830
住居						
家具		7279				7279
燃料		8071		22263		30334
教育		4395				4395
衛生		4171		497		4668
醫藥		6025				6025
交通		6516				6516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接上表)

交 際		9447			9447
婚					
喪					
消 耗		6997			6997
迷 信		7798			7798
其 他		1100			1100
總 計		233400	93188		326588

說明：膳費內包括雇工膳費估計在內。

四、財產收支分類表

農家經濟上最重要者，當為經營上之收支以及家計費之支出，而財產之收支，則屬次要。惟欲明瞭年度內之財產會有無增減與變化，乃有將各種財產之收支內容對照表示之必要。下表係將收支日記帳財產收入欄內之數字，按其收入之來源，分為固定財產，準現金及負債等項，記於「收入」欄內；將收支日記帳財產支出欄內之數字，分類集計於「支出」欄內。如是，則年度內有若干土地之買賣，有若干借款存款存款之進出，均得一目瞭然。

例如下表，出買土地計42,900元，而無購入之支出；得會收入為17,900元，付會支出為34,760元；負債之借入為55,710元，而負債之償還為66,800元。其分類表之格式如下：

財產收支分類表

民國 25 年度

種 類	收 入		支 出	
	種 要	價 值	種 要	價 值
土 地	出售荒地一畝	元 42900		元
農 舍				

農 家 記 帳 法

(接上表)

固定財產	桑樹果樹及特 用木本植物				
	役畜及乳牛	興林文水合賣 牛一頭各得27 元又出售鹽一 頭14.2元	41200		
	大 農 具			購 入	6000
準現金	存 款	收 回	5 330	存 造	4 780
	放 款				
	寄 款	收 回	21760	付 還	16430
	會 款	得 會	17900		31760
	股 本	退 股	2000	入 股	2000
負 債	借 款		55 710		66820
	賒 款		14840		16840
總 計			201940		147630

五、工作日數分類表

前述之工作日記帳，係按各人之實際工作時間記入，即不計其各人勞動能力之差異，尙未換算為同一勞動單位之工作日數。然農家人口有男女老幼之分，其勞動能力，頗有差異，故各人之工作日數，有換算為一壯年男子勞動單位之必要。其計算手續，以農家人口調查表內所載各人之勞動單位，乘各人之工作時間，此項工作日數，名之曰人工單位。故人工單位者，乃表示壯年男子一日之工作量也。各人之工作日數改算為人工單位後，即可按工作種類，旬別分類集計於下表。此表為明示主要經營之各部分所需要勞力之旬別分配狀態，而為求勞力分配合理化及改善經營組織之基礎資料。工作日數分類表之格式如下(表內數字，除10.12日為雇工外，均為家工。雇工中，稻為2.60日，小麥1.04日，大麥3.48日，蔬菜3.00日)。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工作日數

民國 25 年

(人工)

期 間	農 藝										園	
	稻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豇豆	黃豆	玉米	其他	小計	蔬菜	西瓜
一 月	上旬						0.50			0.50	0.50	
	中旬											
	下旬										0.50	
	小計						0.50			0.50	1.00	
二 月	上旬										1.50	
	中旬										0.30	
	下旬										1.00	
	小計										2.80	
三 月	上旬		1.28							1.28	0.50	
	中旬		0.28							0.28		
	下旬		1.60	1.98						3.58	2.18	2.00
	小計		3.16	1.98						5.16	2.68	2.00
四 月	上旬					0.30				0.30	2.50	1.50
	中旬	2.50		1.00						3.50	1.78	
	下旬	1.00						1.00	2.00	1.00	1.00	
	小計	3.50		1.00		0.30		1.00	5.00	5.28	2.50	
五 月	上旬	0.83							1.00	1.83	3.00	1.00
	中旬								1.50	1.50	2.48	1.50
	下旬			2.34	0.75	0.80	1.28		0.80	5.97	0.50	4.04
	小計	0.83		2.34	0.75	0.10	1.28		3.30	9.30	5.98	6.54
六 月	上旬	5.00	0.64	1.86	0.94					8.44	1.04	1.80
	中旬	6.20	8.94			0.40				15.54		3.06
	下旬	4.63	0.50	0.73				1.51		7.37	0.64	6.04
	小計	15.83	10.03	2.59	0.94	0.40		1.51		33.35	1.85	10.80
七 月	上旬	0.33					2.84	1.50	4.67	2.00	1.00	
	中旬						2.74	1.40	4.14	2.69	1.00	
	下旬	0.80	0.40	0.50			0.80	0.30	1.50	4.30	1.24	3.63
	小計	1.13	0.40	0.50			6.38	1.10	10.11	13.11	5.93	5.63
八 月	上旬						0.40		0.80	1.20		3.65
	中旬								1.30	1.30	1.94	5.87
	下旬								1.50	1.50	6.48	2.98
	小計						0.40		3.60	4.00	8.42	12.50
九 月	上旬	0.42								0.42	4.48	
	中旬	6.35								6.35	6.33	
	下旬								0.50	0.50	7.52	
	小計	6.77							0.50	7.27	13.33	
十 月	上旬	0.50						0.80		1.30	7.88	
	中旬	0.40					0.48	0.50		1.38	8.70	
	下旬						0.24		0.50	0.74	5.30	
	小計	0.90					0.72	1.00	0.50	3.42	21.88	
十一 月	上旬	0.50	0.70		0.30	1.40			0.50	3.40	1.80	
	中旬			4.00	0.60	0.80		0.80		6.20	3.80	
	下旬										4.14	
	小計	0.50	0.70	4.00	0.90	1.40	0.80		0.50	9.60	5.74	
十二 月	上旬		1.20							1.20	3.90	
	中旬	0.50								0.50	1.00	
	下旬										2.00	
	小計	0.50	1.20							1.70	6.90	
共 計	29.96	14.34	13.61	2.89	1.60	3.38	8.80	4.51	12.40	91.19	60.62	40.07

農家記帳法

分類表
單位

百合	藝		養	養	副					總計	畜工 (號)	
	香瓜	小計			蒲工	割柴	斃砂石	織絲邊	晒版			小計
		0.50, 0.50			2.24	1.90	5.00			9.20	10.70	11.00
		1.00			4.48	4.72	8.60			17.80	18.80	16.00
		0.50, 1.00			1.68	0.24	2.10			4.08	5.58	5.00
		0.00 2.50			6.40	6.92	15.70			29.05	31.00	32.00
		1.50			2.80	1.08	3.00			6.88	8.38	6.00
1.82		2.12 0.60			4.48	2.40	5.50			12.38	15.30	11.00
		1.00, 0.50			0.50	1.60		1.98		4.14	5.04	0.50
		4.00 1.50			1.60	5.00	6.00	1.20		13.80	16.00	11.50
		0.50, 0.90			2.68	2.81	7.50	1.40		14.42	17.10	15.00
		0.50			1.68	1.88	4.60	0.64		9.80	10.58	10.00
		4.18 1.00			4.50	3.20	7.34	1.12		16.24	24.98	
		4.50 2.50			6.92	7.32	15.40	4.16		24.80	32.98	25.00
		4.00 0.70			2.00	3.60	3.60		9.80	14.80	7.00	
0.25		2.00 1.50			0.20	1.48	2.60	2.52		6.10	13.22	5.00
		2.00, 0.50			1.68	0.48	0.60	3.92		6.68	11.13	2.00
0.26		4.00 2.10			2.24	0.52	0.10	0.08		2.94	3.70	14.00
0.60		4.50 0.50			3.92	0.72	0.60	1.12	0.50	6.88	13.77	2.50
0.60		4.58 0.50			4.48	0.24			1.00	5.72	12.30	2.00
0.30		4.84 0.85			7.36				1.30	8.60	20.32	2.50
1.50		14.02 1.85			11.70	0.70	0.20	1.12	2.80	11.24	20.41	7.00
		2.84			8.42				3.00	11.42	22.70	3.00
		3.00 0.30			5.00				2.50	7.50	26.46	5.00
		6.18 0.50			15.52				2.00	17.52	22.07	3.50
		1.50 0.50			10.10				5.00	15.10	11.50	11.50
		3.00			7.04				7.04	14.71	3.00	3.00
1.40		5.00 1.00			7.04	0.72			1.80	9.56	17.79	3.50
0.50	0.16	5.53 4.94			6.16	0.48			0.50	7.14	21.91	4.00
1.50	0.10	13.00 5.30			10.40	1.20			0.20	11.80	21.41	0.50
1.75	0.00	0.00 4.42			3.37				3.37	12.77	2.00	2.00
	0.40	8.20 1.84			6.88				6.88	18.23	3.00	3.00
1.80		11.20 0.60			11.30				11.30	24.70	3.00	3.00
3.50	1.00	10.40 4.50			12.50				12.50	55.22	0.00	0.00
2.70		7.18 0.60			7.56				1.00	8.56	16.76	2.00
1.00		7.33 0.30			8.16	0.80			2.00	11.02	25.02	3.50
0.50		8.02 0.30			9.92	0.94			2.00	12.86	21.68	4.50
4.20		22.53 1.20			20.00	1.00			5.00	26.00	33.00	0.00
		7.00 0.30			7.12	1.52			0.50	9.14	18.62	1.00
		8.70			4.48	0.24			1.50	6.22	16.30	3.00
		5.30 0.40			8.64				2.00	10.64	17.08	3.50
		11.30 0.10			10.24	1.16			0.20	11.60	5.00	7.50
		1.80			14.20				2.50	16.70	21.96	3.00
		3.80			9.32				4.30	13.62	23.62	4.50
		4.14			7.36	1.24			8.60	12.74		
		3.10			15.94	1.24			0.20	17.38	5.32	7.00
		3.90			5.44	5.60			11.00	16.14		
		1.00			8.32	0.64			8.96	10.46		
		2.00			6.56	5.20			11.76	13.76		
		6.90			20.32	11.44			31.76	40.36		
13.25	1.16	145.10	24.31		201.09	41.84	51.10	17.34	23.40	337.77	690.37	150.50

第七 帳目之結算

欲知農家一年間之生產經濟，是否能順利進行，消費經濟，是否能保持其一定之節度，全體農家經濟，有如何之結果，須將所記之帳，舉行結算。茲舉其結算之程序如下：

- (1) 總收入(財產收入不在內)
- (2) 經營費(財產支出不在內)
- (3) 農家所得
- (4) 家計費
- (5) 農家盈餘

本記帳式，有兩種結算方法。第一，在帳目未分類前，欲知農家盈餘之有無，上列各項，可由下列公式求之：

$$\text{總收入} = \text{經營上現金收入年計額} + \text{經營上實物支出年計額} + \text{家計上實物支出年計額} + \text{財產增價及增加額}$$

$$\text{經營費} = \text{經營上現金支出年計額} + \text{經營上實物支出年計額} + \text{財產減價額} + \text{雇工膳費估計}$$

$$\text{農家所得} = \text{總收入} - \text{經營費}$$

$$\text{家計費} = \text{家計上現金支出年計額} + \text{家計上實物支出年計額} - \text{雇工膳費估計}$$

$$\text{農家盈餘} = \text{農家所得} - \text{家計費}$$

上列各項，除雇工膳費估計外，均可由收支日記帳及財產估計表轉記而得。而雇工膳費估計，或由工作日記帳之「備考」欄內所附註之

農 家 記 帳 法

估計額集計之，或由年度內總雇工數，乘以每人每日之膳費估計額而得。若在帳目分類後舉行估計，則可就總家計費中之膳費一項，先求得每壯年男子(雇工之消費單位視為與其勞動單位相等)之每日實際膳費額，而以雇工日數(人工單位)乘之即得，其算式如下：

$$\text{雇工膳費估計} = \frac{\text{膳費合計額}}{\text{一年總日數} \times \text{自家消費單位總數} + \text{雇工日數}} \times \text{雇工日數}$$

若以此處所舉之例，計算雇工膳費估計，則得如下數字：

膳費合計額 = 217.199 元(見家計費分類表)

民國二十五年總日數 = 366 (閏年)

自家消費單位總數 = 4.40 (見農家人口調查表)

雇工日數(人工單位) = 10.12 (見工作日數分類表說明)

$$\text{雇工膳費估計} = \frac{217.199}{366 \times 4.4 + 10.12} \times 10.12 = 1.356 \text{ 元}$$

由上列各計算項目，可得下列各結算表：

(1) 總收入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摘	要	金 額	
經營上現金收入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290	802
經營上實物支出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40	322
家計上實物支出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93	188
財產增值及增加額(見財產估計表)		25	850
共 計 (總收入)		450	162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2) 經營費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類	要	全	額
經營上現金支出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元 57	602
經營上實物支出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40	372
財產減價額(見財產估計表)		11	000
雇工膳費估計		1	356
共 計 (經營費)		110	280

(3) 農家所得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類	要	全	額
農家收入(見 1 表)		元 450	162
經營費(見 2 表)		110	280
餘額(農家所得)		339	882

(4) 家計費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類	要	全	額
家計上現金支出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元 233	400
家計上實物支出年計額(見收支日記帳)		93	188
合計(家計上現金支出年計額+家計上實物支出年計額)		326	588
雇工膳費估計		1	356
餘額(家計費)		325	232

農 家 記 帳 法

(5) 農家盈餘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摘	要	金	額
農家所得(見 3 表)		元 339	882
家計費(見 4 表)		325	232
餘額(農家盈餘)		14	650

第二，若將各項帳目分類後，則結算之手續更爲簡單，以其財產上之增價及增加額並減價，均已分別集計於各項收支內故也。其計算表如下：

(1) 總收入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摘	要	金	額
總收入(見總收入分類表)		元 450	126

(2) 經營費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摘	要	金	額
經營費總計(見經營費分類表)		元 108	924
雇工膳費估計		1	356
共 計 (經營)		110	280

(3) 農家所得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摘	要	金	額
總收入(見 1 表)		元 459	162
經營費(見 2 表)		110	280
餘額(農家所得)		339	882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雜刊第七號

(4) 家計費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類	要	金	額
家計費總計(見家計費分類表)		326	583
雇工膳費估計		1	356
餘額(家計費)		325	232

(5) 農家盈餘計算表

民國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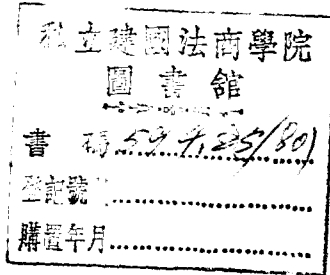
類	要	金	額
農家所得(見 3 表)		339	852
家計費(見 4 表)		325	232
餘額(農家盈餘)		14	650

上列計算之數字，最重要者為農家所得與農家盈餘。農家所得一語，包含自家勞力報酬及自家財產利息兩者，而為一家生產經濟之成果。故農家經營農業及副業，其利益之大小，可以農家所得之多寡卜之。農家盈餘一語，包括家工工資估計(膳費不在內)，自家財產利息估計以及農家淨益三者；農家盈餘若為正，則農家經濟可謂優裕，農家盈餘若為負，則農家經濟勢必破產。故農家經濟之良否，可由農家盈餘之正負判斷之。

依本記帳法，農家盈餘之數字，應與財產估計表內之年度內淨財產增加額相等；如以前所舉之例，農家盈餘為14,650元，而在財產估計表上之淨財產增加額，亦為14,650元。但欲求兩者相等，必須具備

農家記帳法

三種條件：(1)年度內財貨之價格不變，(2)帳目之記載無遺誤，(3)財產估計合理而正確。在事實上，價格經濟時代，既以貨幣為計算農家經濟之標準，實難保財貨價格之不變動，故農家盈餘不易與年度內淨財產增加額相等。惟若能設法使所記之帳無遺誤，財產估計亦能合理而正確，則可以計算因價格變動而生之損益，即農家盈餘與年度內淨財產增加額之差數是也。



~~549~~
~~391.52~~
495.52
801

